附件1

《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》初审项目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评审标准 | 需提交材料 | 备注 |
| 1.
 | 执业年限 | 15分 | 1.执业年限未满2年的，得0分；2.执业年限满2年的，计5分；3.执业年限满2年以上的，每增加1年加0.2分。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15分。 | 1-1执业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1-2执业年限证明 |  |
|  | 机构规模 | 20分 | 1.法律、会计、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总计少于10名的，得0分；2.法律、会计、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总计10名以上的，每拥有1名计0.5分。以上两项累计不超过20分。 | 2-1从业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或其他证明2-2 从业人员专业资质证书 | 申报1个及以上团队的，每个团队成员规模均不少于10人且各团队成员不得重复 |
|  | 履职能力 | 45分 | 1.团队成员（2018年1月1日后）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负责人的，每1案件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；2.团队成员（2018年1月1日后）有接受委托办理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负责人经验，或者承担兼并、重组、改制、收购、处置不良资产等专项服务的，每1案件计1分；团队成员（2018年1月1日后）有办理案由为婚姻家庭及继承纠纷、物权纠纷、银行卡纠纷等案件经验的，每1案件计0.2分。累计不超过15分；3.团队成员（2021年3月1日后）被人民法院指定为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，每1案件计5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；4.团队成员（2018年1月1日后）担任企业（个人）破产重整、和解案件管理人并且重整、和解成功的，每1件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；5.相关案件被市级以上法院或行业协会评选为典型或优秀案例的，每件计2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以上五项项累计不超过45分。 | 3-1当地生效中的破产管理人名册；3-2 结案裁定书；3-3 指定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等相关材料证明；3-4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证明；3-5委托聘用合同等证明；3-6 有关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| 1.团队负责人、成员同一项业绩不得重复计分（第4、5项业绩除外）。2.团队不同成员办理同一案件的，仅计入一名成员的业绩，不得重复计算；3.申报多个团队的，团队负责人业绩占该团队比例不低于30%；各团队业绩分别计分，取各团队平均分为机构得分。 |
|  | 履职便利性 | 10分 | 申报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且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，计10分；机构注册地在大湾区范围内的（广州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）的，计6分；机构注册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均在其他区域的，计2分。 | 4-1 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； |  |
|  | 表彰荣誉 | 10分 | 1.获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每项计2分；2.申报机构团队负责人出版著作的，每部计2分；3.申报机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专业期刊发表文章的，每篇计1分；在新媒体发表文章的，每3篇计1分。以上三项累计计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5-1有关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5-2 著作封面、扉页、目录复印件5-3 期刊封面、目录、相关文章正文复印件5-4 新媒体截图、文章链接及正文打印件 |  |

 注：1.案件包括已经办结的案件和正在办理中的案件；

 2.申报机构团队负责人必须有相关业绩且占团队相应业绩数量30%及以上，否则相关业绩不计得分。